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76

项目名称: 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项目

采购人: 广东北江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7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9  |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3 |
| 第五章.....         | 20 |
| 投 标 人 须 知.....   | 20 |
| 第六章.....         | 39 |
| 合同条款.....        | 3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46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4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GDZC-SG21GZ076

项目名称：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1(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餐饮服务 | 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

1、标的名称：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的“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报名事宜（技术支持：18819797080/0751-8379671（叶先生）

（1）报名流程：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请使用 360 浏览器登录网址：<http://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深圳 CA）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 Pin 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供应商报名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可选择“报名”或“联合体报名”。选择“报名”的，报名流程参考第一款的“报名流程”；选择“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的发起方应选择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并向其发起邀请，待联合体的成员接受邀请后，联合体的发起方代表联合体提交报名。（供应商应根据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指引进行操作，遇到任何操作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8819797080/0751-8379671（叶先生）

（2）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各分包分别报名。

（3）供应商报名参与已发布更正公告的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报名流程在原采购公告处进行操作（更正公告不具备报名功能）。

（4）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应当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报名流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

（5）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深圳 CA）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应当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ythpt.sg.gov.cn>）



//portal.ythpt.sg.gov.cn) 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6) 报名成功后, 供应商自行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 3.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技术支持: 18819797080/0751-8379671 叶先生)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3) 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报名成功后,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 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 选择相应的项目, 点击“缴纳保证金”, 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 选择缴费银行, 点击“确定, 下一步”, 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 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 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 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帐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 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 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 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 “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 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 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 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报名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联合体的发起方参考第一款“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代表联合体交纳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 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各分包分别获取子账号,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重新获取子账号,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帐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二)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北江中学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6 号

联系方式：0751-87755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方式：0751-86022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51-8602216

发布人：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说明               |                                                                                                          |
| 1.1                | 采购人名称：广东北江中学<br>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br>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
| 二、招标文件             |                                                                                                          |
| 12.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25.1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6.6               |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
| 21.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br>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br>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
| 22.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2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25.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27.1               |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
|-----------------------------------------------------------------------------------------------------------------------------------------------------------------------------------------------|--------------------------------------------------------------------------------------------------------------------------------------------------------------------------------------------------------------------------------------------------------------------------------------|
| 28.1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
| 29.1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39.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41.1                                                                                                                                                                                          |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
| 42.1                                                                                                                                                                                          |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须凭<b>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 ）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jyzx.sg.gov.cn">http://jyzx.sg.gov.cn</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 采购内容              | 经营期                        |
|-------------------|----------------------------|
| 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 一、基本条款

（一）本项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内容：校内饭堂经营权，含就餐区、食品加工区面积约 2000 m<sup>2</sup>；服务对象为全校学生约 1200—1400 人，及教职员工约 120 人，服务项目主要为午餐或学校委托指定的加餐等服务；服务时间由学校指定。

（三）按韶关市物价认证中心认定结论，中标人须缴纳总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的管理费，经营期间分 4 次缴纳，第 1 次缴纳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第 2 次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第 3 次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第 4 次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四）根据《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营服务中标人应一次性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服务期满后，在经营服务企业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返还。

（五）由经营服务企业出资采购或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厨具、餐具及辅助设备等进场经营，前述涉及的餐厨具及设备，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采购方可进场使用。服务期间，经营服务企业须保障采购人原有的设施设备完好，核对学校资产，防止学校资产的流失，并给出相应的评估意见。如厨房设备发生人为损坏，由经营服务企业负责赔偿。

### 二、企业基本要求及管理服务要求

#### （一）投标企业的基本要求

（1）须具备食品加工、销售相关企业资质并在核验合格期内。具体要求按上级行政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不接受以下企业参与投标：①挂靠企业、子公司使用母公司资质参与投标；②企业联合体；③作为被告方涉刑事、严重民事案件诉讼未结案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所代表的企业；④企业征信不良、经营或负债风险评估为中高等级的企业；⑤三年内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⑥



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前溯三个日历年）在食品经营业务范围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投标企业须承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委托经营或合作经营，发生此类现象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废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经营服务企业（中标人）须提供的基本管理服务

-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餐饮、零售服务，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义务及风险责任。经营服务企业应为采购人饭堂经营服务项目购买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确保服务期内保额固定及有效。发生校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时，经营服务企业须无条件履行救治费用支付及赔偿义务。
- 向采购人饭堂经营服务项目派遣的员工（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和其他服务人员），须具备食品加工、销售相关资质及身体健康证明，并在核验合格期内。派遣员工数量与开设窗口匹配，确保销售过程顺畅、效率快捷。中标人本部派遣的管理团队人员（中标人注册所在地缴纳社保 1 年或以上）人数，不得低于派遣员工总数 10%，且在服务期内，不得降低前述管理人员比例。
-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行政部门对饭堂经营服务的全面监管。包括：
  - 由经营服务企业开立校企共管账户，学生预充值款项进入此账户。经营服务企业按月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消费清单，经审核后当月营业金额划转至经营服务企业账户。
  - 食品留样不少于 200 克，完整留存食品原料、调料、货物等的安全检测报告、进货单据，要求每一批次的进货物品必须有安全检验、生产合格检验、供货方资质等证明材料。主动接受采购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组织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的食品安全、溯源每日呈报工作。完成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扶贫采购任务。
- 经营服务企业须拟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配置方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送餐服务方案、场室卫生管理方案、消防及应急安全保障方案等**），并经采购人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可。
- 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控制餐饮、零售服务价格，每周四向采购人提供食堂次周的基础菜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价格信息**），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要求每天午餐每餐菜品不少于 8 种，基础菜（大众菜）的比例不少于 70%，菜品须每周进行合理轮换搭配，轮换比例不低于 30%。  
每日午餐基本方案要求：
  - ① 不含汤、羹、糖水，提供 8-10 个菜品，其中：荤素菜 4-8 个品种（同品种肉类不同烹饪方式只算一种）；素菜 2 种。
  - ② 纯肉原料价格每份规格按 500 克计算，价格不高于表一所限。

表一：荤菜原料价目（规格均为 500 克）

| 品种 | 要求      | 价格（人民币 元） |
|----|---------|-----------|
| 猪肉 | 二级或以上猪肉 | 24.00     |
|    | 排骨      | 32.00     |



|      |                |       |
|------|----------------|-------|
| 牛肉   | 腌制牛肉（黄牛）       | 40.00 |
| 鸡肉   | 全鸡斩件肉块（除鸡翅、鸡脚） | 12.00 |
|      | 胸肉、鸡柳          | 12.00 |
|      | 鸡中翅            | 12.00 |
|      | 鸡全翅            | 12.00 |
|      | 鸡腿、翅根          | 12.00 |
| 鸭肉   | 全鸭斩件肉块（除头、脚）   | 12.00 |
|      | 鸭翅             | 12.00 |
| 淡水鱼类 | 草鱼、鲫鱼          | 8.00  |
|      | 罗非鱼            | 6.00  |

③ 大众菜品价格不得高于表二，荤素搭配比例不得低于表二，每份规格不低于 100 克；素菜每份规格不低于 100 克。

表二：大众菜及基础餐品价目例举

| 序号 | 品种             | 荤素搭配比例    | 价格（人民币 元）              |
|----|----------------|-----------|------------------------|
| 1  | 冬菇蒸鸡           | 冬菇：鸡块 3：7 | 3.80                   |
| 2  | 酸笋焖鸭           | 酸笋：鸭肉 3：7 | 3.80                   |
| 3  | 时蔬牛肉           | 时蔬：牛肉 5：5 | 5.80                   |
| 4  | 时蔬猪肉           | 时蔬：猪肉 5：5 | 3.20                   |
| 5  | 时蔬叉烧           | 时蔬：叉烧 5：5 | 3.50                   |
| 6  | 芋头蒸排骨          | 芋头：排骨 4：6 | 4.00                   |
| 7  | 番茄炒蛋           | 番茄：蛋 4：6  | 2.50                   |
| 8  | 蒸鱼             | 肉 100 克/份 | 草鱼、鲫鱼 4.00<br>罗非鱼 3.70 |
| 9  | 时蔬             | 素 100 克/份 | 1.00                   |
| 10 | 素菜制品<br>（如：豆腐） | 素 100 克/份 | 1.50                   |
| 11 | 米饭             | 每份重 200 克 | 0.70 元/份               |
| 12 | 汤水             |           | 午餐免费提供                 |
| 13 | 包点（含馅）         | 75 克/个    | 1.50                   |



|    |    |                 |      |
|----|----|-----------------|------|
| 14 | 粉面 | 300 克/份、含肉 50 克 | 5.00 |
| 15 | 鸡蛋 | 65 克/个          | 1.20 |
| 16 | 肉粥 | 400ML/碗         | 2.00 |

④ 表二所列大众菜品 1-8 项，每日午餐必备其中品种不少于 3 个，烹饪方式可根据学生意见进行调整。大众菜品种经双方协商可增加、完善。表中未列备菜品可由经营服务企业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定价后方可实施供应。

⑤ 使用肉类中，不得包含动物淋巴、腺体；冰冻品使用比重不得高于 30%。

⑥ 所用米的标准须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二级或以上；所用油必须为二级或以上花生油或调和油。不得使用含转基因作物的油品和米面原料。

⑦ 饭堂售卖的菜品、商品，不得擅自上调价格，确因市场因素导致上调售价时，经营服务企业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论证、审核，获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服务期内，菜品、商品的售价上调幅度最终不得超过 10%。已上调售价的菜品、商品，当原料的市场价格回落到菜品、商品售价上调前的水平，采购人有权要求经营服务企业进行价格下调，经营服务企业须无条件配合。

(5) 依法依规进行事务公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机构、组织对饭堂进行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估。

4. 配合采购人课程改革工作，安排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人员，按学校课程计划开设烹饪、食品安全、节约粮食等课程。配合学校在经营场所开展主题教育、校园文化等宣教活动；严禁在经营场所进行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推广活动。

5.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餐余、厨余垃圾的规范处理清运，费用由经营服务企业负责。

6. 采购人可对经营服务企业向采购人派遣的员工，在履职不力、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及形象、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等情况下，行使一票否决权。经营服务企业须无条件进行人员调补，确保服务秩序和质量。

7.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灾害预警时，经营服务企业须无条件按政府有关规定配合学校开展有关工作。

8. ★服务期内的水、电、气以及维修费用由经营服务企业负责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 附加说明

1. 经营服务企业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建立从原料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食品安全。

2. 在服务期间出现经营服务企业责任安全事故的，如食物中毒现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采购人自经营服务企业进场经营的次月起，定期（每个季度 4 次）对饭堂服务质量、价格进行监督评估，基本满意率在 75%或以下时，首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或以后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5000 元罚款，一学年内累计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动议解除服务合同，服务期内累计达 6 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在下轮服务招标采购时拒绝该企业参加投标。

4. 采购人有权对经营服务企业失职、渎职、擅自缩减服务人员配备、随意定价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时，采购人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审查 |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
|       |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
|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
|       | <p>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符合性审查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br>(分)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人管理团队情况     | 18        | <p>1.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p> <p>(1) 具有高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得 3 分；</p> <p>(2) 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3 分；</p> <p>(3) 具有高级或以上面点师证书的得 3 分；</p> <p>(4) 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p> <p>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和“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同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资格证复印件、③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之前 1 个月或以上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2  | 供餐服务方案        | 6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式品种（含份量配比、价格）及营养搭配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原材料优质、品种多样、营养合理、荤素搭配合理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原材料比较优质、品种比较多样、营养比较合理、荤素搭配比较合理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原材料一般优质、营养基本合理、荤素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食堂管理安全保证及应急方案 | 6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消防安全方案、用电用气安全方案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4 分；</p> <p>3. 方案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4  | 环境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   | 5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洁程序方案，防潮、防蝇、防虫方案及垃圾分类、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3 分；</p> <p>3. 方案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5 | 质量监控、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6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控、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br>1. 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6 分；<br>2. 措施较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br>3. 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br>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 | 食堂经营服务方案      | 6 | 各投标人根据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可操作的经营服务方案，方案至少须包含公司管理价格与责任体系、食堂日常经营管理模式、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岗位职责、各类台账登记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食堂仓库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br>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br>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4 分；<br>3. 方案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br>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7 | 食堂完善和维护方案     | 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完善和维护方案(主要考察投标人对食堂厨具及备用厨具的完善和维护方案、食堂水电的完善和维护方案、加工器械设备的完善和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审：<br>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br>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3 分；<br>3. 方案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br>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8 | 疫情防控安全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疫情防控安全方案进行评审：<br>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br>2. 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高的得 2 分；<br>3. 方案简单，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br>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br>(分) | 评分细则                                                                                                                                                                                                                                                                                                                                                                             |
|----|-------------------------|-----------|----------------------------------------------------------------------------------------------------------------------------------------------------------------------------------------------------------------------------------------------------------------------------------------------------------------------------------------------------------------------------------|
| 1  | 投标人实力                   | 17        | <p>根据投标人以下实力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li> <li>2. 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不含）以上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1 分；</li> <li>3. 获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证书的得 1 分；</li> <li>4. 近两年内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A 级的得 1 分；</li> <li>5. 由政府机构颁发的综合荣誉：获国家级一个得 6 分；获省级一个得 4 分；获地市级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li> </ol> <p><b>（须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p>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4         | <p>根据各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li> <li>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li> <li>3. 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li> <li>4. 具有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li> </ol> <p><b>（须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p>                                                               |
| 3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1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五年（学校）饭堂服务经营合同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li> <li>2.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学校）饭堂服务履职证明材料，被评价优的每份得 2 分、被评价良的每份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li> <li>3. 投标人提供正在经营的（学校）食品安全 A 级饭堂合同且学生规模 1500 人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li> </ol> <p><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已完成的提供被服务单位开具的正常履约完成证明文件；正在经营的提供被服务单位开具的正在履约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
| 4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共场所责任保险情况 | 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进行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3000 万元的得 5 分；</li> <li>(2) 3000 万元&gt;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2000 万元的得 3 分；</li> <li>(3) 2000 万元&gt;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1000 万元的得 1 分。</li> </ol> </li> <li>2. 投标人为正在经营的食堂场馆购买公共场所责任保险的得 1 分。</li> </ol> <p><b>（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b></p> |



|   |        |   |                                                                                                                 |
|---|--------|---|-----------------------------------------------------------------------------------------------------------------|
| 5 | 质量检测情况 | 2 | 投标人具有与国家认可检测资质【CMA 或 CNAS】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且委托其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得 2 分。<br>(须提供合作协议、CMA 或 CNAS 证书以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明示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



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2.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基本条款

1. 本项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2. 项目内容：校内饭堂经营权，含就餐区、食品加工区面积约2000m<sup>2</sup>；服务对象为全校学生约1200—1400人，及教职员工约120人，服务项目主要为午餐或学校委托指定的加餐等服务；服务时间由学校指定。
3. 按韶关市物价认证中心认定结论，乙方须缴纳总额为人民币20万元/年的管理费，经营期间分4次缴纳，第1次缴纳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前，第2次缴纳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前，第3次缴纳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第4次缴纳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前。
4. 根据《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营服务乙方应一次性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1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返还。
5. 由乙方出资采购或提供符合安全规范的厨具、餐具及辅助设备等进场经营，前述涉及的餐厨具及设备，须经甲方审核同意采购方可进场使用。服务期间，乙方须保障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完好，核对学校资产，防止学校资产的流失，并给出相应的评估意见。如厨房设备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二、乙方须提供的基本管理服务

1. 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餐饮、零售服务，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义务及风险责任。乙方应为甲方饭堂经营服务项目购买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确保服务期内保额固定及有效。发生校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救治费用支付及赔偿义务。
2. 向甲方饭堂经营服务项目派遣的员工（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和其他服务人员），须具备食品加工、销售相关资质及身体健康证明，并在核验合格期内。派遣员工数量与开设窗口匹配，确保销售过程顺畅、效率快捷。乙方本部派遣的管理团队人员（乙方注册所在地缴纳社保1年或以上）



人数，不得低于派遣员工总数10%，且在服务期内，不得降低前述管理人员比例。

3.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行政部门对饭堂经营服务的全面监管。包括：

- (1) 由乙方开立校企共管账户，学生预充值款项进入此账户。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营业消费清单，经审核后当月营业金额划转至乙方账户。
- (2) 食品留样不少于200克，完整留存食品原料、调料、货物等的安全检测报告、进货单据，要求每一批次的进货物品必须有安全检验、生产合格检验、供货方资质等证明材料。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组织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的食品安全、溯源每日呈报工作。完成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扶贫采购任务。
- (3) 乙方须拟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配置方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送餐服务方案、场室卫生管理方案、消防及应急安全保障方案等），并经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可。
- (4) 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控制餐饮、零售服务价格，每周四向甲方提供食堂次周的基础菜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价格信息），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要求每天午餐每餐菜品不少于8种，基础菜（大众菜）的比例不少于70%，菜品须每周进行合理轮换搭配，轮换比例不低于30%。每日午餐基本方案要求：

① 不含汤、羹、糖水，提供8-10个菜品，其中：荤素菜4-8个品种（同品种肉类不同烹饪方式只算一种）；素菜2种。

② 纯肉原料价格每份规格按500克计算，价格不高于表一所限。

表一：荤菜原料价目（规格均为500克）

| 品种   | 要求             | 价格（人民币 元） |
|------|----------------|-----------|
| 猪肉   | 二级或以上猪肉        | 24.00     |
|      | 排骨             | 32.00     |
| 牛肉   | 腌制牛肉（黄牛）       | 40.00     |
| 鸡肉   | 全鸡斩件肉块（除鸡翅、鸡脚） | 12.00     |
|      | 胸肉、鸡柳          | 12.00     |
|      | 鸡中翅            | 12.00     |
|      | 鸡全翅            | 12.00     |
|      | 鸡腿、翅根          | 12.00     |
| 鸭肉   | 全鸭斩件肉块（除头、脚）   | 12.00     |
|      | 鸭翅             | 12.00     |
| 淡水鱼类 | 草鱼、鲫鱼          | 8.00      |
|      | 罗非鱼            | 6.00      |

③ 大众菜品价格不得高于表二，荤素搭配比例不得低于表二，每份规格不低于100克；素菜每份规格不低于100克。



表二：大众菜及基础餐品价目例举

| 序号 | 品种             | 荤素搭配比例          | 价格（人民币 元）              |
|----|----------------|-----------------|------------------------|
| 1  | 冬菇蒸鸡           | 冬菇：鸡块 3：7       | 3.80                   |
| 2  | 酸笋焖鸭           | 酸笋：鸭肉 3：7       | 3.80                   |
| 3  | 时蔬牛肉           | 时蔬：牛肉 5：5       | 5.80                   |
| 4  | 时蔬猪肉           | 时蔬：猪肉 5：5       | 3.20                   |
| 5  | 时蔬叉烧           | 时蔬：叉烧 5：5       | 3.50                   |
| 6  | 芋头蒸排骨          | 芋头：排骨 4：6       | 4.00                   |
| 7  | 番茄炒蛋           | 番茄：蛋 4：6        | 2.50                   |
| 8  | 蒸鱼             | 肉 100 克/份       | 草鱼、鲫鱼 4.00<br>罗非鱼 3.70 |
| 9  | 时蔬             | 素 100 克/份       | 1.00                   |
| 10 | 素菜制品<br>(如：豆腐) | 素 100 克/份       | 1.50                   |
| 11 | 米饭             | 每份重 200 克       | 0.70 元/份               |
| 12 | 汤水             |                 | 午餐免费提供                 |
| 13 | 包点（含馅）         | 75 克/个          | 1.50                   |
| 14 | 粉面             | 300 克/份、含肉 50 克 | 5.00                   |
| 15 | 鸡蛋             | 65 克/个          | 1.20                   |
| 16 | 肉粥             | 400ML/碗         | 2.00                   |

④ 表二所列大众菜品1-8项，每日午餐必备其中品种不少于3个，烹饪方式可根据学生意见进行调整。大众菜品种经双方协商可增加、完善。表中未列备菜品可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定价后方可实施供应。

⑤ 使用肉类中，不得包含动物淋巴、腺体；冰冻品使用比重不得高于30%。

⑥ 所用米的标准须达到GB/T 1354-2018标准二级或以上；所用油必须为二级或以上的花生油或调和油。不得使用含转基因作物的油品和米面原料。



⑦ 饭堂售卖的菜品、商品，不得擅自上调价格，确因市场因素导致上调售价时，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论证、审核，获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服务期内，菜品、商品的售价上调幅度最终不得超过10%。已上调售价的菜品、商品，当原料的市场价格回落到菜品、商品售价上调前的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价格下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 依法依规进行事务公开。接受甲方委托的机构、组织对饭堂进行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估。

4. 配合甲方课程改革工作，安排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人员，按学校课程计划开设烹饪、食品安全、节约粮食等课程。配合学校在经营场所开展主题教育、校园文化等宣教活动；严禁在经营场所进行未经甲方审核批准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推广活动。
5.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餐余、厨余垃圾的规范处理清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可对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在履职不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及形象、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等情况下，行使一票否决权。乙方须无条件进行人员调补，确保服务秩序和质量。
7.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灾害预警时，乙方须无条件按政府有关规定配合学校开展有关工作。
8. 服务期内的水、电、气以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三、经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附加说明

1. 乙方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建立从原料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食品安全。
2. 在服务期间出现乙方责任安全事故的，如食物中毒现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自乙方进场经营的次月起，定期（每个季度4次）对饭堂服务质量、价格进行监督评估，基本满意率在75%或以下时，首次予以书函警告，第二次或以后每次处以人民币1000-5000元罚款，一学年内累计三次时，甲方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动议解除服务合同，服务期内累计达6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在下轮服务招标采购时拒绝该企业参加投标。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失职、渎职、擅自缩减服务人员配备、随意定价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有权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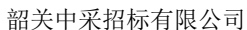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东北江中学初中学生饭堂经营权托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 页 |



|       |                                                                             |                                                             |       |
|-------|-----------------------------------------------------------------------------|-------------------------------------------------------------|-------|
|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br>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br>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76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1. |      |    | 第 ( ) 页 |
| 2. |      |    | 第 ( ) 页 |
| 3. |      |    | 第 ( ) 页 |
| 4. |      |    | 第 ( ) 页 |
| 5. |      |    | 第 ( ) 页 |
| 6. |      |    | 第 ( ) 页 |
| 7. |      |    | 第 ( ) 页 |
| 8. |      |    | 第 ( ) 页 |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76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1. |      |    | 第 ( ) 页 |
| 2. |      |    | 第 ( ) 页 |
| 3. |      |    | 第 ( ) 页 |
| 4. |      |    | 第 ( ) 页 |
| 5. |      |    | 第 ( ) 页 |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1GZ076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第 ( ) 页 |
| 2.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 ( ) 页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 ) 页 |
| 4.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第 ( ) 页 |
| 5.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第 ( ) 页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 第 ( ) 页 |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5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br>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br>指引 |
|----|------------------------------------------------------------------------------------------------------------------------------------------------------------------------------------------------------------|---------|------------------------------|---------------|
| 1  | ★不接受以下企业参与投标：①挂靠企业、子公司使用母公司资质参与投标；②企业联合体；③作为被告方涉刑事、严重民事案件诉讼未结案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所代表的企业；④企业征信不良、经营或负债风险评估为中高等级的企业；⑤三年内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⑥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前溯三个日历年）在食品经营业务范围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企业。（ <b>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投标企业须承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委托经营或合作经营，发生此类现象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废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b>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服务期内的水、电、气以及维修费用由经营服务企业负责承担。（ <b>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6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br>实际数据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br>/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br>指引   |
|----|-------------------|----------------------------------|------------------------------|-----------------|
| 1  | 基本条款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2  | 企业基本要求及管理服务<br>要求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 3  | 附加说明              |                                  |                              | 见《投标文件》<br>第__页 |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供餐服务方案；
2. 食堂管理安全保证及应急方案；
3. 环境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
4. 质量监控、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5. 食堂经营服务方案；
6. 食堂完善和维护方案；
7. 疫情防控安全方案；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br>时间 | 单位联系人<br>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             |              | 见第__页     |
| 3  |      |      |      |      |             |              | 见第__页     |
| 4  |      |      |      |      |             |              | 见第__页     |
| 5  |      |      |      |      |             |              | 见第__页     |
| 6  |      |      |      |      |             |              | 见第__页     |
| 7  |      |      |      |      |             |              | 见第__页     |
| 8  |      |      |      |      |             |              | 见第__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 见第__页     |
| 2. |    |    |    |    |    |    |      |              | 见第__页     |
| 3. |    |    |    |    |    |    |      |              | 见第__页     |
| 4. |    |    |    |    |    |    |      |              | 见第__页     |
| 5. |    |    |    |    |    |    |      |              | 见第__页     |
| 6. |    |    |    |    |    |    |      |              | 见第__页     |
| 7. |    |    |    |    |    |    |      |              | 见第__页     |
| 8. |    |    |    |    |    |    |      |              | 见第__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所获证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第__页     |
|      |      |       | 见第__页     |
|      |      |       | 见第__页     |
|      |      |       | 见第__页     |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2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    |      |    |                 | 有    | 无 |    |
| 1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2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3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4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5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6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7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8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9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10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      |   |    |

##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SG21GZ07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